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冀人社函〔2020〕88号

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民营企业 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工商联、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复产达产，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3号）要求，定于7月在全省开展2020年河北省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二、活动主题

“职”在民企，“就”有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

（二）2020届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下岗（待岗）职工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调查摸底，明确服务重点。**各级人社部门、工商联组织要明确专人分片负责，深入当地产业园区、重点民营企业，详细了解企业招用工情况和服务需求。人社部门要摸清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意愿；人社、教育部门要摸清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工会要摸清下岗（待岗）职工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诉求。

（二）**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政策落实。**各地要全面梳理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政策，特别是“降、返、补”等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形成惠企政策清单；梳理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政策，形成惠民政策清单。政策清单要明确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和政策依据。要通过媒体宣传、线上宣讲、经办服务等各种渠道广泛向社会发布，加大

宣传力度。同时要根据摸底走访情况，通过点对点推送方式，重点帮助有需求的用人单位落实相关政策，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三）广泛征集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招聘用工服务，通过窗口经办、邮箱投递、电话沟通、网络登记等多种渠道，及时采集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要加强与劳务协作地区的沟通对接，及时征集京津等重点劳务输入地岗位信息。要加强与企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拓展岗位信息获取路径和渠道。

（四）举办招聘活动，精准供需对接。各地要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当地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开展“暖心送岗”活动，聚焦各类重点群体求职需求，分类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省人社厅将在招聘月期间，每周依次以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困难企业职工为重点各举办一次特色专场招聘活动。各地要根据省人社厅招聘安排，同步举办相应特色招聘活动。

（五）强化就业指导，推动服务落地。加强用工指导，指导企业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及时受理政策申请，跟踪落实情况。强化职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分析失业原因、了解求职方法、提升就业能力。加大创业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

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推荐创业培训实训信息。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等法律咨询服务，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招聘月活动对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组织形式，细化工作方案，务求取得实效。

（二）拓展线上服务。省人社厅将依托河北公共招聘网、河北人才网设立“2020年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各地要依托本地公共招聘平台开设专题页面，完善线上简历投递、职业测评、邀约面试等服务功能，并每周发布一次特色专场招聘。

（三）有序推进线下服务。各地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分区分级安全有序恢复线下招聘。要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附件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工作预案。鼓励组织小型化、分批次、灵活性的定向或专场招聘会，采取预约入场、定员进场方式组织。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提前发布招聘月活动预告、专场安排、空岗

信息等，提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度。活动期间，要做好跟踪宣传，报道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就业服务中心。

各地要于7月1日前报送负责人名单、招聘月活动专栏网址和第一期特色专场招聘等信息，之后每周二报送下一周本市特色专场招聘相关信息（附件2）。各地要于8月5日前将招聘月活动总结和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省人社厅就业服务中心。

六、联系方式

（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婷婷

电话：（0311）66908991、66908992（传真）

电子邮箱：zyjsc66@126.com

（二）河北省教育厅 江舫

电话：（0311）66005716（同传真）

电子邮件：hbsjycy@126.com

（三）河北省总工会 宋玉辉

电话：0311-67569187（同传真）

电子邮件：hbgh12351@126.com

（四）河北省工商联 郝旭光

电话：（0311）87882391

电子邮件：hbgs1jlc@163.com

附件：1. 人社部办公厅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 招聘月负责人及特色招聘信息表

3. 2020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20年6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6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指引各地在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们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制定了《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指南》内容进行调整，

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活动，逐步恢复日常招聘服务和现场招聘活动。

附件：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常态化防控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步入正常轨道的决策部署，指引各地在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务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招聘，帮助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群体求职就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日常服务工作和现场招聘活动。

（二）坚持有序推进。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制定线下招聘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逐步开展日常招聘服务和小型化、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确保线下招聘安全有序。

（三）坚持动态调整。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线下招聘工作安排。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

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二、加强场所防控管理

（四）合理规划布局。服务场所要加大服务柜台或窗口间隔，在服务柜台、取号机、自助设备、招聘展位等前设置“一米线”。现场招聘活动要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合理设置展位，保证展位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分道出入并隔开一定距离。现场招聘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室外开阔地段，如确需组织室内招聘，应严格控制进场招聘企业户数，并扩大安全距离。

（五）配备防护物资。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并有连续供应的保障计划。

（六）加强消毒通风。加大对服务柜台、公共座椅、自助设施等公共部位及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室内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三、做好进场人员保护

（七）加强入场检测。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入口处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进行核验。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并进行实名登记。拒绝佩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八）做好健康提示。提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告知入场要求。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或利

用显示屏等电子设备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醒入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九）实施限流措施。日常服务应推行预约服务，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入场等措施，对入场人员进行限流，保持安全距离。招聘活动现场，特别是室内活动，严控场内人员密度，根据情况及时疏导人流，减少求职者逗留时间，必要时可采取限流措施。

（十）加大现场巡查。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开展不间断流动巡查，提醒现场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正确佩戴口罩。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行为不文明的人员及时进行劝诫，要求拒不配合人员立即离开活动现场，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强化应急管理处置

（十一）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十二）做好应对处置。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下招聘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

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人、措施到人。

（十四）建立沟通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前告知招聘活动举办情况，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并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十五）加强内部管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确保一线员工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必要技能。

附件 2

招聘月负责人及特色招聘信息表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色招聘活动信息			
参加企业数		提供岗位数	

附件 3

2020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_____市	
项 目	数 量
1. 参加招聘月活动的企业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2. 提供岗位信息数	
其中：面向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	
面向贫困劳动力的岗位数	
面向失业人员的岗位数	
面向困难企业职工岗位数	
3. 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线下活动场次数	
线上活动场次数	
4.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2020 届高校毕业生人数	
贫困劳动力人数	
失业人员人数	
困难企业职工人数	
5.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	
6.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